

# 崇真書院招標書

## 招標承投提供

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

敬啟者：本校誠邀貴公司按下列要求報價，詳情如下：

### 1. 投標須知

- 1.1 學校願以外聘的方式，邀請承辦商的臨床心理服務為整校提供服務。
- 1.2 如計劃不獲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承辦商已投入所有費用，一概由承辦商負責。

### 2. 學校會就以下準則予以評估，包括：

- 承辦商的背景和經驗
- 提供服務內容和服務規格
- 服務費用
- 文件處理及工作交代
- 教育元素方案

### 3. 招標條款

- 3.1 有意參與投標之承辦商，應在遞交投標書前，詳盡閱讀本招標書所載的一切資料。
- 3.2 學校不一定接納最低投標價的標書。
- 3.3 批出服務合約前，學校保留磋商建議服務合約細節的權利。
- 3.4 學校保留審批及決定中標者的絕對權利。
- 3.5 學校不會向未能中標的投標者就遴選結果提供任何理由。
- 3.7 學校將選取一間承辦商承辦臨床心理服務及有決定中標者的絕對權利。

### 4. 投標內容

- 4.1 承辦商須提供一個適合學校之推行方案,包括協助學校建立一套符合教育局及各政府部門要求的臨床心理服務系統，承辦商須遵守標書服務內容，依據本標書要求填寫投標附表和投標資料表，並提交所需資料。

### 5. 服務要求

- 5.1 承辦商不得將學校成功批審的服務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其他供應商。
- 5.2 在未取得學校的書面同意前，承辦商不可將所有或部份的服務，以承包形式轉授予其他人士執行。
- 5.3 中標承辦商在中標後，如不能遵守學校合約條款，學校有權即時取消合約，承辦商不得異議。此外，學校保留權利向違約的承辦商追討一切損失。
- 5.4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
- 5.5 承辦商不得向外透露於服務合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學校資料。
- 5.6 標書的內容如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或刪除，或承辦商加入限定條件，均可能導致標書的資格被取消。
- 5.7 除本文第 4 段內所有條款外，學校保留於服務合約增加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 5.8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本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5.9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必須將資料交還。

5.10 承辦商必須小心保護本校學生的個人資料及報告。

## 6. 入標資格

### 6.1 承辦商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公司簡介
- 公司註冊證
- 成立年期及管理人員架構表
- 直屬僱員人數及主要管理層之履歷表
- 專業資格及公司負責人名片等需連同投標書一併提交。

### 6.2 承辦商派出的臨床心理服務資格

- 提供服務之臨床心理學家需具備衛生署認可臨床心理學家名冊會員資歷並為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部會員
- 具最少兩年中學駐校服務經驗，需為全職臨床心理學家
- 通過性罪行定罪查核紀錄。

## 7. 接納投標書

7.1 學校將以傳真或掛號郵件方式向成功中標者發出接納投標的通知函件。承辦商如在截標日期後 90 天內未接獲通知者，可視其投標不獲接納論。

7.2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學校無須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

## 8. 撤銷招標

8.1 若在截標日期後有關的要求或情況有所改變，學校保留取消是次招標之權利；一切投標費用的風險，概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8.2 承辦商一經入選卻自動放棄，學校為再次招標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概由上述承辦商負責。

## 9. 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法團校董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10. 反圍標

10.1 在學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10.2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款，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仍須就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例承擔法律責任。
- 10.3 本條的第（1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 10.4 投標者若違反第（11）款，有可能損害其日後作為學校承辦商的地位。

## 11. 提交投標書

- 11.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須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崇真書院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崇真書院」，並標明承辦「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惟不得顯示個人/公司名稱。信封面如下：

屯門良才里 9 號  
崇真書院  
承投 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服務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 時

- 11.2 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 11.3 投標書必須由承辦商或其代理人親自遞交，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 11.4 如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 11.5 即使不擬投標，亦請承辦商填寫「不擬投標通知書」連同投標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  
提交投標書地址：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 12. 查詢

- 12.1 承辦商在遞交投標書後，不應就其投標書與學校聯絡。惟學校有權主動與承辦商作進一步聯絡。
- 12.2 如有需要，學校將在截止投標日後，安排個別承辦商進行面試。
- 12.3 在截標日期前有關遞交投標書或服務內容的查詢，請致電 3507 6400 聯絡本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周素芬老師。

# 一般合約條款

##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a)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校概不負責。
- (b) 除非得到本校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本校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c)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附表所報單價而定。若附表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已經提供的服務，但因這項修改而作廢者，亦會獲適當計算。

## 2. 轉讓

未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必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 3. 服務質素

- (a) 承辦商必須依照並符合本邀請報價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本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c)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必須將資料交還。

## 4. 保險及補償

- (a)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b)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校代，一切責任概由承辦商負責。

##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必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 (a) 經本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 (b)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六十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 6. 拒納服務

- (a)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a) 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檢查人員或本校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本校的任何法定權利。
- (b)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 7. 學校物品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本校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

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本校物品期間，本校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本校完成點算工作。

## 8. 本校處所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履行此合約的僱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本校處所範圍內工作。

## 9.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校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 10. 賠償與補償責任

(a) 本校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 (ii)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b) 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本校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i) 本條(a)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ii)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c)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本校或本校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本校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本校作出彌償。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 11. 非法勞工

(a)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政府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本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第 8 頁

(b) 承辦商必須承擔政府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 12.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由於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將派往提供服務的員工進行查核，並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本校，有關安排須獲相關員工同意。為方便警方核實申請人的工作屬查核範圍，外判服務機構須向有關員工發出證明書，讓這些員工向警方申請進行查核。

## 13.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校代表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a)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b)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本校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 **14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本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本校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本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 **15.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16. 先後次序**

若合約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矛盾或歧義，應按以下先後次序決定：

- (a) 特別合約條款
- (b) 規格
- (c) 一般合約條款

## 特別合約條款

### 1. 合約期

合約維持的期限為 1.9.2026 至 31.8.2027 或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本校代表滿意為止。

### 2. 支付貨款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必須送交崇真書院（經辦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周素芬老師）。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本校概不負責。

### 3. 付款

本校會分 2 期付款，分期付款如下：2026 年 12 月、2027 年 6 月

### 4.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標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 (b)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承辦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標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 5. 知識產權

- (a)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權。
- (b)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教材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本校。
- (c) 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政府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 (d) 如本校接獲申索指稱，或本校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本校可選擇：
  - (i) 即時終止政府未接收的教材合約；或
  - (ii)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本校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本校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e) 如本校就上文第 5(d) 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本校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f) 本校根據第 5(d) 及 (e)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必須以不影響上文第 5(a) 至(c) 條款為原則。

### 6.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之上課安排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	✓
雷暴警告	✓
黃色暴雨警告	✓
紅色暴雨警告	×

黑色暴雨警告	×
1 號風球	✓
3 號風球	✓
8 號或以上風球	×

凡因天氣情況、教育局宣佈停課或臨床心理學家病假需暫停之服務將會由承辦機構 / 公司安排補回，日期須經雙方協議並於校內舉行。若經雙方商討後，仍未能協議出補回相關時數之安排，校方會按比例扣除承辦機構 / 公司所得之服務費用。

服務規格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提供建議書涵蓋臨床心理服務體系的以下範疇。

服務範疇	服務細則
服務對象	1. 本校中一級至中六級學生
服務形式	<p>臨床心理學家到校支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校為本校有需要同學制訂校本支援/輔導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個案諮詢；</li> <li>(b) 為有需要學生制訂支援策略；</li> <li>(c) 個別約見家長面談及提供建議；</li> <li>(d) 視乎個案需要，為老師及家長提供專業意見；</li> <li>(e) 於學年終為曾接受支援服務學生撰寫進度報告(報告以中文書寫)，以便與學生家長溝通。</li> </ol> </li> <li>2. 個案以個別治療(1:1)形式進行。</li> <li>3. 承辦機構需安排不少於兩年經驗之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該項服務，並提供有關人仕之專業證明。</li> <li>4. 承辦機構需有不少於兩年為學校提供相關臨床心理學家到校支援之經驗。</li> <li>5. 提供服務時期由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日期由校方與承辦機構商議決定，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li> </ol> <p>備註：按本校學生發展情況，若需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服務學生人數增加，則承辦機構必須承諾可相應增加到校次數，額外次數收費需附件列明。除以上報價的金額外，承辦機構不可向校方另行收費。</p>
服務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學年由 2026 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間（學生上課時段），服務承辦商須提供臨床心理服務，服務承辦商可與學校商討推行服務的日期，提供駐校臨床心理服務，<b>全年共十次，每次服務時數為 4 小時，服務總時數為 40 小時。</b></li> <li>2. 承辦商須負責有關臨床心理學家的假期、各項保險、津貼、福利、強積金等項目。</li> <li>3. 承辦商可提供之額外支援或資源，例：教育心理學家或整體支援隊伍之架構等。</li> <li>4. 若承辦商調派於本校之臨床心理學家未能按照本報價邀請書之服務規格提供服務，校方有權要求更換臨床心理學家。承辦商須在 14 工作天內更換臨床心理學家。</li> </ol>

## 一般性要求

1.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提供文件證明該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1 日的過往五年曾擁有兩年臨床心理學服務的經驗。如報價公司/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2.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提供駐校臨床心理學家具備的文件，證明他
  - (a) 具備衛生署認可臨床心理學家名冊會員資歷並為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部會員，
  - (b) 具最少兩年中學駐校服務經驗，需為全職臨床心理學家
  - (c) 通過性罪行定罪查核紀錄。如報價公司/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3. 報價公司/機構在提供服務於各範疇時，其服務時數須不低於在報價上頁印列出每一項服務範疇之要求總節數及時數。如報價公司/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4. 報價公司/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須詳述每一項服務範疇：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範疇之目的、人手建議、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等。如報價公司/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提供相關資料，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5. 報價公司/機構須在合約期內按上述服務規格提供所有服務。
6. 報價公司/機構會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崇真書院招標書 招標承投提供  
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

本校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明的臨床心理服務。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封口簽署。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 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 投標書 ]**

投標書應寄往 屯門良才里 9 號 崇真書院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並須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2.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下列表格寄回或傳真予本校，多謝合作。如 貴公司/機構對是次邀約投標建議書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3507 6400 與周素芬老師聯絡。

區國年校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學校檔號：

致：崇真書院（傳真號碼：2463 7535）就 貴校承投「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事宜，  
本公司/機構不擬投標，特此通知。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頁須由報價公司/機構填寫) 報價附頁

項目範疇及目的 所需時數	服務項目範疇說明	報價公司/機構提 供日數及時數
臨床心理學家 到校支援服務	<p>1. 到校為本校有需要同學制訂校本支援/輔導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個案諮詢；</li><li>(b) 為有需要學生制訂支援策略；</li><li>(c) 個別約見家長面談及提供建議；</li><li>(d) 視乎個案需要，為老師及家長提供專業意見；</li><li>(e) 於學年終為曾接受支援服務學生撰寫進度報告(報告以中文書寫)，以便與學生家長溝通。</li></ul> <p>2. 個案以個別治療(1:1)形式進行。</p> <p>3. 承辦機構需安排不少於兩年經驗之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該項服務，並提供有關人仕之專業證明。</p> <p>4. 承辦機構需有不少於兩年為學校提供相關臨床心理學家到校支援之經驗。</p> <p>5. 提供服務時期由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日期由校方與承辦機構商議決定，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p> <p>備註：</p>	
		報價公司/機構提 供總時數: (_____)小時

**承投 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表格**

學校名稱：崇真書院

地址：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

截止日期/時間：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 時正

本公司/機構就「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招標項目填寫的總服務價格為港幣

\_\_\_\_\_元正，每小時收費為港幣\_\_\_\_\_元正。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

功獲得本服務合約後，因任何原因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因須從其他機構採購上述服務出現的差價。

承辦商：\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承投 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表格 聲明書

學校名稱：崇真書院

地址：屯門良才里九號

截止日期 / 時間：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 時正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及標書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利益。

### 第 II 部分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第 III 部分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 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 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 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 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 **第 IV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第 V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已獲授權，代

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報價公司印鑑:



## 投標書

(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任何其公司的名稱、標誌或能夠識別其公司的任何文字或記號。)

寄： 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

承投 「2026-2027 年度臨床心理服務表格」

請將此回郵地址貼在信封上